

# 三门峡市湖滨区城市管理局岗责体系

##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是否收费	违法责任
1	行政许可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1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1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1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1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1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	行政强制	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强制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p>	<p>1. 催告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2.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实施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 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行政强制	对将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强制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p>	<p>1. 催告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2.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实施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 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行政强制	对在室外举办大型活动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强制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p>	<p>1. 催告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2.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实施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 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行政强制	对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强制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li> <li>2.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实施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3. 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强制	对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的行政强制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li> <li>2.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实施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3. 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行政强制	对挤占、堵塞环卫作业场所或者通道的行政强制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li> <li>2.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实施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3. 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强制	对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强制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li> <li>2.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实施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3. 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行政强制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强制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li> <li>2.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实施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3. 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设施、设备、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1. 催告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2.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实施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 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店外、市场外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第684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1. 催告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2.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实施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 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	行政处罚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者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一次修改 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次修改 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三次修改 2018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四次修改）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一次修改 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次修改 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三次修改 2018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四次修改）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p>	<p>1.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行为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一次修改 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次修改 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三次修改 2018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四次修改）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p>””</p>	<p>1.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3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p>	<p>1.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 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一次修改 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次修改 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三次修改 2018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四次修改）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集贸市场、沿街店铺及各类摊点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容器，及时将垃圾收集装袋，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禁止沿街堆放垃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住宿、餐饮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除自运外，应当将其交付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运至指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行政处罚 对在室外举办大型活动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二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娱乐、庆典、商贸、集会等活动，举办者应当在活动场所内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活动结束后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保持场地干净整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行政处罚 对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三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九项规定，非经营性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面，并保持周边卫生整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行政处罚 对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四）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行政处罚 对挤占、堵塞环卫作业场所或者通道的行政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十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十）挤占、堵塞用于收集、运输、中转和处置垃圾的作业场所或者通道；”</p> <p>1.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行政处罚 对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规定的，每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八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八）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p> <p>1.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各类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未按规定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3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p> <p>1.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 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一次修改 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次修改 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三次修改 2018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四次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处罚 对城市内所有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 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一次修改 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次修改 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三次修改 2018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四次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行政处罚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 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一次修改 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次修改 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三次修改 2018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四次修改） 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3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3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有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行政处罚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后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行政处罚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li> <li>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行政处罚 对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行政处罚 对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未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处罚	<p>《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于2020年8月31日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未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根据职责，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运营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7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主体责任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一次修改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次修改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三次修改2018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四次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主体责任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行政处罚 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 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一次修改 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次修改 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三次修改 2018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四次修改）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法规宣传股）：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法规宣传股）：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市容秩序管理股）：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